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  
承辦人：王馨儀  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787  
傳真：07-3319209  
電子信箱：hsing7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9042861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36046828\_10904286100A0C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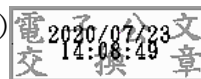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重申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  
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7月20日總處培字第  
109003749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人力科、給與科、企劃科、考訓科)



高雄市政府

